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楚雄市委员会2022年预算

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楚雄市青少年活动专项业务经费

（二）立项依据

市党发〔2014〕14号《中共楚雄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意见》中努力为工青妇组织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第三点：为工青妇开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市政府根据全市青年、少先队员和妇女儿童人口总数，从2014年起按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的标准安排共青团和妇联专项工作经费，并纳入市财政预算。从2015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5万元专项工作经费，用于支持共青团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。继续加大对工青妇工作经费的支持力度，市、乡财政将工青妇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继续按照每年省、州1.5万元，市财政配套0.5万元的政策安排乡镇团委工作经费，继续落实村（社区）团组织书记报酬并逐步增加政策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单位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楚雄市委员会

（四）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全市青年、少先队员人口总数，按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的标准安排共青团专项工作经费，列入市财政预算的规定，团市委报请市公安局查询全市青年和少先队员人口总数，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回函共青团楚雄市委，经进入省人口系统查询统计，楚雄市六至三十五周岁人口共计195197人。我单位报项目预算时，按基数上报：1.人口专项业务费：19.51万元（劳务费：3人\*12月\*0.16667万元=6万元；举办2场200人的培训，培训费3.51万元；团队活动举办5场，5\*2万元/场次=10万元）；2.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5万元；3.基层团组织建设补助：15个乡镇，每个乡镇补助0.5万元，共7.5万元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内容

计划项目实施内容：1.人口专项业务费：19.51万元（劳务费：3人\*12月\*0.16667万元=6万元；举办2场200人的培训，培训费3.51万元；团队活动举办5场，5\*2万元/场次=10万元）；2.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5万元；3.基层团组织建设补助：15个乡镇，每个乡镇补助0.5万元，共7.5万元。

（六）资金安排情况

市财政安排20万元。

（七）项目实施计划

根据资金安排实施：1.劳务费6万元，用于团市委公益性岗位的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支出。2.办公费14万元，用于举办2场200人的培训，15个乡镇团委书记、村（社区）团总支书记、少先队辅导员、市属机关团委书记、中学团委书记参加，共计费用2万元；开展团队活动3场次2.5万元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经费2万元；基层团组织建设补7.5万元。

（八）项目实施成效

共青团楚雄市委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，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动态管理，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，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”的绩效理念，把所涉及的劳务费、办公费用好、用活，绩效达到最大。